

#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## 一〇三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項類別	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金額	應備證件
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	先天性 顱顏患者	凡高中(職)以上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 <b>個人校際以上</b> 比賽前三名。	國際：捌千元整 全國：柒千元整 縣際：陸千元整 校際：伍仟元整	1.本會申請書 2.學校 102 學年度成績單(包括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3.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,但須附上得獎證明。 <b>3-1. 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,需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。</b> 4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曾獲本獎學金者可免繳)。 5.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曾獲本獎學金者可免繳)。 6.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 7.自傳乙篇(含生涯規劃)或作文,需一千字以上,請以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。 (1) <b>自傳</b> :初次申請者提供,請說明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。 (2) <b>作文</b> :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,題目: <b>對我影響最深的人</b> 。
優秀獎學金	先天性 顱顏患者	1.高中(職)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 2.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 3.研究所、博士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	博士：一萬元整 研究所：捌仟元整 大專：陸仟元整 高中(職)：伍仟元整	
助學金	先天性 顱顏患者	家境清寒者 1.高中(職)、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2.研究所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	研究所：陸仟元整 大專：伍仟元整 高中(職)：肆仟元整	

\*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\*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\*辦法說明：

-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,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。
- 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、小耳症、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(齒顎咬合不正,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),經醫師認定,並開立診斷證明者。
- 在學學生係指 103 年 9 月各級日、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,不含 103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)。
- 申請學級資格：
  - 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及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,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  - 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,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  - 研究所：碩一~碩二,不含碩士在職專班,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,亦不受理申請。
  - 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,不含博士在職專班,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,亦不受理申請。

※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

【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。】

-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者,係指於 102 學年期間高中(職)以上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校內比賽則不含),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,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
- 學業總平均係指 102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。
- 申請期間：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 日接受申請與審理。
- 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,不得重覆申請。
- 申請人請擇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,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,在申請區域參加頒獎典禮親自領獎,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,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,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面談親自領獎。
- 申請人獲獎後,須一年內於本基金會擔任志工,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隔年申請資格。

#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
## 一〇三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首次申請  曾經申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	通訊地址	電 話								
	電子信箱	手 機					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組		現讀學校	高中/大學 科(系) 年級						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診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裂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顎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顎裂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邊小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耳症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應附文件	附件名稱		說 明		審核欄					
	1. 獎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
	2. 學校正式成績單	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							
	3.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		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							
	4. 全戶戶籍謄本		曾申請過者可免繳							
	5. 診斷證明書		曾申請過者可免繳							
	6. 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		申請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							
7. 自傳或感想一篇 (一千字以上)		*自傳：初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 <u>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</u> 。 *作文：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，題目： <u>對我影響最深的人</u> 。 <b>【請以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</b>								
特殊成就或具體優良事蹟概要									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border: none; vertical-align: top;">申請及領獎區域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   TEL:02-27190408  <b>【頒獎典禮暫定 11/23】</b>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   TEL:04-22336638  <b>【頒獎典禮暫定 11/23】</b>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   TEL:07-2299060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地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   TEL:05-3621499  <b>【今年度南、雲嘉兩地區合併辦理，頒獎典禮暫定 11/30】</b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申請及領獎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   TEL:02-27190408 <b>【頒獎典禮暫定 11/23】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   TEL:04-22336638 <b>【頒獎典禮暫定 11/23】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   TEL:07-229906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地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   TEL:05-3621499 <b>【今年度南、雲嘉兩地區合併辦理，頒獎典禮暫定 11/30】</b>
申請及領獎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   TEL:02-27190408 <b>【頒獎典禮暫定 11/23】</b>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   TEL:04-22336638 <b>【頒獎典禮暫定 11/23】</b>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   TEL:07-229906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地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   TEL:05-3621499 <b>【今年度南、雲嘉兩地區合併辦理，頒獎典禮暫定 11/30】</b>									
<p>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<b>應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，請勿簡稱</b>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</p> <p>二、繳交證明時，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。</p> <p>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，基金會有<b>最終審核權</b>。</p> <p>四、請於申請及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<b>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</b>。</p> <p>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六、申請資料寄送後，請於<b>一週內電洽</b>申請區域確認是否收到。</p> <p>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</p> <p>八、請務必填寫確實可連繫之手機號碼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</p> <p>九、<b>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以簡訊通知為主</b>。</p>										